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7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
| 1. 说明 | 22 |
| 2. 招标文件 | 26 |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
| 5. 开标与评标 | 31 |
| 6. 中标和合同 | 35 |
| 7. 质疑和投诉 | 37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5 |
| 一、评审依据 | 45 |
| 二、方法及原则 | 45 |
| 三、评标纪律 | 45 |
| 四、保密原则 | 46 |
|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 46 |
|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5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84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85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
| 2. 投 标 函 | 87 |
| 3. 投标报价 | 88 |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89 |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0 |
|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 91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2 |

| | |
|--|-----|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94 |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5 |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6 |
| 11. 供货、配送方案等（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 97 |
| 12. 服务方案 | 98 |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99 |
| 14. 其他资料 | 100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0120-1 | 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 2700000 | 2700000 |
| 2 | 豫政采 (2)20250120-2 | 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等 | 1300000 | 1300000 |
| 3 | 豫政采 (2)20250120-3 | 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 1200000 | 1200000 |
| 4 | 豫政采 (2)20250120-4 | 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 1100000 | 1100000 |
| 5 | 豫政采 (2)20250120-5 | 罪犯配餐中心鸡肉、牛肉、羊肉 | 450000 | 450000 |
| 6 | 豫政采 (2)20250120-6 | 罪犯配餐中心大米 | 400000 | 400000 |
| 7 | 豫政采 (2)20250120-7 | 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 350000 | 35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各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数量以实际

采购量为准)。

5.2 供货周期:1年(暂定为1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3 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5.4 供货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配货。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6 各包拟采购供应商数量:1包(3家);2包(2家);3包(2家);4包(1家);5包(1家);6包(1家);7包(1家)。

注: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优先级时以标段的顺序优先确定,如各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人时,2包及其他标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3包、4包、7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3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包、5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王亚娟 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 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监督部门 | 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371-65808413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察室 联系方式：0391-3593023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方式：0371-65899821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 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 1.3.2 | 采购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 |
| 1.3.3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4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 1.3.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1.3.6 | 供货周期 |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 |
| ▲1.3.7 | 交货地点 | 焦作监狱狱内 |
| ▲1.3.8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 ▲1.3.9 | 保质期 |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特殊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
| 1.3.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 | |
|--------------|------------------|--|
| <p>1.4.1</p> |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 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2) 3 包、4 包、7 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 3 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 包、5 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p> |
|--------------|------------------|--|

| | | |
|--------|-----------|--|
| | | <p>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6.1 | 法律适用 | <p>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
| 1.6.2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p> <p>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

| | | |
|--------|---------------|--|
| | | <p>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p> <p>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
| ▲3.4.8 | 最高费率 (折扣率) | <p>1包最高费率：/</p> <p>2包最高费率：90%</p> <p>3包最高费率：90%</p> <p>4包最高费率：95%</p> <p>5包最高费率：90%</p> <p>6包最高费率：95%</p> <p>7包最高费率：95%</p> <p>注：</p>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物资供应、配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等所有与物资供应有关的全部内容应包含的所有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1包除外），各包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情况，进行报价。价格以焦作市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为参照标准。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费率（折扣率）的，其投标无效。</p> |

| | | |
|--------|--------|--|
| | | (3) 1包不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采购人根据比价结果确定的实际供货价及供应数量对相应供应商进行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按照市场价确定的价格。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3.7.2 | 资格证明材料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2) 3包、4包、7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 3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包、5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p> |

| | | |
|--------|------------------------|--|
| | | <p>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
| ▲3.9.4 | 签字、盖章要求 | <p>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p>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各标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p> <p>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
| 5.1.1 | 开标时间和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p> |

| | | |
|---------|------------|--|
| | 地点 |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其他 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5.3.3.1 |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数量 | 因 1 包、2 包、3 包采购供应商的数量均超过 1 家;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系统无法实现或评标报告无法修改的除外), 其他包均正常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中标候选人)。 注: 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 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 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 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优先级时以标段的顺序优先确定, 如各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人时, 2 包及其他标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5.3.4 | 同品牌产品 评审 |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5.3.5 | 付款方式 | <p>月结，按甲方验货和过磅计量为准。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p> |
| 6.1.1 | 定标方式及各包中标供应商数量 | <p>定标方式：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各包中标供应商数量：</p> <p>1包（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3家；</p> <p>2包（杂粮、干菜、调味品等）：2家；</p> <p>3包（猪肉）：2家；</p> <p>4包（小麦面粉）：1家；</p> <p>5包（鸡肉、牛肉、羊肉）：1家；</p> <p>6包（大米）：1家；</p> <p>7包（大豆油）：1家。</p> <p>注：参与1包、2包、3包的供应商，若在采购活动中取的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保证各包供应商后期供应物资的数量及金额。</p> |
| 6.2.1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各包履约保证金金额：1包 60000.00 元；2包 30000.00 元；3包 20000.00 元；4包 20000.00 元；5包 10000.00 元；6包 10000.00 元 |

| | | |
|-------|----------|---|
| | | <p>元；7包10000.00元。（1包、2包、3包的履约保证金由各包中标供应商均摊）</p> <p>各包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p> |
| ▲6.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p> <p>收取方式：各包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p>注：1包、2包、3包的采购代理服务由各包中标供应商均摊，其他标包由各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7.2.1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亚娟、安玮玮</p> |

| | | |
|-----|------------|--|
| | |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金座 8 楼 806 室。</p> |
| 8.1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8.2 |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p> |
| 8.3 | 信用信息查询 |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
| 8.4 | 特殊符号“▲”的意义 |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分切、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最高费率（折扣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

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qgy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

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
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审查内容 | 要求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承诺。 |
| 资质要求 | <p>(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 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2) 3 包、4 包、7 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 3 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 包、5 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p> |
| 信用信息查询 |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自行承诺。 |

| | |
|----|--|
| 活动 | |
|----|--|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个别标包有特殊情形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个别标包有特殊情形的按照其要求执行），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3 | 投标内容 | 是否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4 | 供货周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5 | 交货地点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 6 | 质量标准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 |
| 7 | 保质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 |
| 8 | 投标报价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8 项规定（1 包不适用）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 |

| | | | |
|----|---------|----------------------------|--|
| 10 | 签字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4项规定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2 | 无效情形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

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包（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分细则 |
|----|-------------|--------------------|---|
| 1 | 技术部分 77分 | 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 10分 | <p>根据各供应商生活物资供给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无货源溯源的不予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源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全面，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6分；</p> <p>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给分。</p> |
|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2分 | <p>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评分：</p> <p>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精确得12分；</p> <p>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合理，管理制度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责任划分明确得8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性、可行得4分；</p> <p>未提供或较差不得分。</p> |
| | | 配送方案 12分 | <p>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p> <p>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12分；</p> <p>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8分；</p> |

| | | |
|--|------------------------|---|
| | | <p>配送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
| | <p>质量保障方案 14 分</p> | <p>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投入方案、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发霉、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针对具体、切合项目实际得 8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4 分；</p> <p>未提供或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p>应急方案 14 分</p> | <p>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p>服务方案 15 分</p> |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p> |

| | | | |
|---|--------------|---------------|---|
| | | | <p>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p> <p>4. 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
| 2 | 商务部分 23 分 | 仓储能力 7 分 | <p>根据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进行评分：</p> <p>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库储备充足，卫生干净整洁，设施齐全，有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得 7 分；</p> <p>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300-500 平方米之间的，仓库储备充足，卫生干净，有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得 3 分；</p> <p>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150-300 平方米之间的，得 1 分；</p> <p>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经营产所或仓库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环境照片、设备照片及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配送车辆安排 7 分 | <p>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货物专用配送车辆 2 辆的得 3 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p> |

| | | |
|--|----------|---|
| | | 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业绩 9分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2包(杂粮、干菜、调味品等)、4包(小麦面粉)、6包(大米)、7包(大豆油)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部分 41分 | <p>食品安全保障 8分</p> <p>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评分:</p> <p>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精确得8分;</p> <p>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合理,管理制度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责任划分明确得4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性、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或较差不得分。</p> |
| | 配送 |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 |

| | | |
|--|--------------|--|
| | 方案 8分 | <p>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p> <p>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8分;</p> <p>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4分;</p> <p>配送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 <p>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发霉、过期、变质等)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针对具体、切合项目实际得4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2分;</p> <p>未提供或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应急方案 8分 | <p>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 |
|---|-------------|--------------|--|
| | | 服务方案 9分 |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9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3. 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p> |
| 3 | 商务部分 29分 | 配送车辆安排 5分 | <p>各包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货物专用配送车辆2辆的得2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企业实力 10分 | <p>1、各包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产品（2包杂粮、干菜、调味品）（4包小麦面粉）（6包大米）（7包大豆油）的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每提供一种拟供生活物资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4包、6包、7包为单一物资，提供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即可得4分）</p> <p>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提供产品安全生产质量承诺即可。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有固定仓库，仓库面积在150-300（含）m²的得0.5分；仓库面积在300m²至500m²（含）以内的，得2分；仓库面积在500m²（不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最新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2分。（4包、6包、7包为单一产品，提供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即可得2分）</p>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
| | | 体系认证 3分 | <p>供应商或拟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进行查询的截图方可计分，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 产品等级 2分 | <p>各包拟供生活物资的产品等级不低于一级的得2分（2包（杂粮）不低于一级得2分；4包（小麦面粉）不低于标准粉得2分；6包（大米）不低于一级得2分；7包（大豆油）不低于一级的得2分），高于采购需求等级的予以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产品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业绩 9分 |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

3包（猪肉）、5包（鸡肉、牛肉、羊肉）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分细则 |
|----|------------------------|---|--|
| 1 | <p>投标报价</p> <p>30分</p>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部分 | <p>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p> <p>47分</p> <p>7分</p> | <p>根据各供应商生活物资供给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无货源溯源的不予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源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的证明资料全面的得7分；</p> <p>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全面，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p> |

| | | |
|--|----------------|--|
| | | 4分； 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给分。 |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8分 | <p>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评分：</p> <p>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精确得8分；</p> <p>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合理，管理制度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责任划分明确得4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性、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或较差不得分。</p> |
| | 配送方案 8分 | <p>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p> <p>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8分；</p> <p>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4分；</p> <p>配送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 <p>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p> |

| | | |
|--|--------------------------|--|
| | | <p>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针对具体、切合项目实际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2 分；</p> <p>未提供或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p>应急 方案 8 分</p> | <p>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p>服务 方案 8 分</p> |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

| | | | |
|---|-------------|--------------|---|
| 3 | 商务部分 23分 | 配送车辆安排 4分 | 各包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1辆的得2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配送人员 4分 | 为本次采购活动安排有2名专职司机的得4分，有1名专职司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
| | | 企业实力 6分 | 1、供应商有固定冷藏或冷冻仓库，仓库面积在150-300(含)m ² 的得0.5分；仓库面积在300m ² 至500m ² (含)以内的得2分；仓库面积在500m ² (不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
| | | 业绩 9分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项目名称）包中成为本项目（包名称）的中标人。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乙方供货期为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2、品名与中标价格：（可根据各包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 品名 | 规格（品牌） | 折扣率 | 标准（等级） |
|----|--------|-----|--------|
| | | | |

(1) 中标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 供货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订后甲方经过市场考察确定供货价格后，一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一个月后，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甲方市场调查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超过 5%时，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 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乙方将__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3、交货地点为甲方罪犯食堂。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乙方供货的产品不得低于相应国家标准。国家标准高于样品标准的

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物资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等，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5、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 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 80%（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新鲜物资必须保持新鲜）。

(4)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监督下共同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各别包适用）

6、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将送货清单与甲方进行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于次月 5 号前交至甲方报账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

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1-7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 采购数量 | 拟采购中 标供应商 数量 | 保质期 |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 属行业 | |
|----|------------------|-----------------|----------------------|--------------------|------------------------|-----------------|------------------|
| 1 | 蔬菜、水果、 鸡蛋、豆腐等 | 270.00 | 以采购人 实际采购 数量为准 | 3 | 均为新鲜 物资 | 蔬菜、水 果、鸡蛋 | 农、林、 牧、渔 业 |
| | | | | | | 豆腐 | 工业 |
| 2 | 杂粮、干菜、 调味品等 | 130.00 | | 2 |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 质期内 | 工业 | |
| 3 | 猪肉 | 120.00 | | 2 | 新鲜物资，不 接受冷冻食 品 | 工业 | |
| 4 | 小麦面粉 | 110.00 | | 1 |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 质期内 | 工业 | |
| 5 | 鸡肉、牛肉、 羊肉 | 45.00 | | 1 | 新鲜物资，不 接受冷冻食 品 | 工业 | |
| 6 | 大米 | 40.00 | | 1 |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 质期内 | 工业 | |
| 7 | 大豆油 | 35.00 | | 1 |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 质期内 | 工业 | |

注：1包中的豆腐、2包中的杂粮、4包（小麦面粉）、6包（大米）、7包（大豆油）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业属于工业中的一种，参与各包供应商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对应行业按照工业填报即可。

二、采购清单（具体清单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1包（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本包中标供应商应具备配送能力，采购清单及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采购人有权对三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确定供货单位，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按照市场价确定的价格。

2包（杂粮、干菜、调味品）：

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 1. | 花生米 | Kg | 2. | 花椒 | Kg |
| 3. | 红豆 | Kg | 4. | 八角 | Kg |
| 5. | 黄豆 | Kg | 6. | 味精 | Kg |
| 7. | 绿豆 | Kg | 8. | 酱油 | Kg |
| 9. | 豇豆 | Kg | 10. | 生抽 | Kg |
| 11. | 腐竹 | Kg | 12. | 陈醋 | Kg |
| 13. | 干海带 | Kg | 14. | 咸菜 | Kg |
| 15. | 豆酱 | Kg | 16. | 虾皮 | Kg |
| 17. | 芝麻酱 | Kg | 18. | 紫菜 | Kg |
| 19. | 黄豆酱 | Kg | 20. | 木耳 | Kg |
| 21. | 干辣椒 | Kg | 22. | 孜然粉 | Kg |
| 23. | 胡椒粉 | Kg | 24. | 孜然颗粒 | Kg |
| 25. | 炒鸡料 | Kg | 26. | 红薯粉皮 | Kg |
| 27. | 豆腐乳 | Kg | 28. | 红薯粉条 | Kg |
| 29. | 山楂糕 | Kg | 30. | 玉米糝 | Kg |
| 31. | 葡萄干 | Kg | 32. | 玉米面 | Kg |
| 33. | 十三香 | Kg | 34. | 宽挂面 | Kg |
| 35. | 大红袍 | Kg | 36. | 小米 | Kg |

| | | | | | |
|-----|-----|----|-----|-------|----|
| 37. | 胡辣汤 | Kg | 38. | 黑米 | Kg |
| 39. | 白糖 | Kg | 40. | 糯米 | Kg |
| 41. | 冰糖 | Kg | 42. | 淀粉 | Kg |
| 43. | 食盐 | Kg | 44. | 粉丝 | Kg |
| 45. | 碱面 | Kg | 46. | 拉皮 | Kg |
| 47. | 茶叶 | Kg | 48. | 香油 | Kg |
| 49. | 酵母 | Kg | 50. | 无菌砖牛奶 | Kg |
| 51. | 大枣 | Kg | | | |

注：涉及罐（桶或瓶）包装的物资均为塑料包装。

3包（猪肉）

冷鲜分割肉(去皮去骨前腿肉，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4包（小麦面粉）

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

5包（鸡肉、牛肉、羊肉）

鸡脯肉、鸡腿、牛肉、羊肉。

6包（大米）

晚籼米。

7包（大豆油）

桶装大豆油，质量标准为国家大豆油一级。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方式：**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2、**供货周期：**1年（暂定为1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3. **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4. **配送方式:** 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5. **配送要求:** 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 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 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所有物资均应送货到甲方仓库。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6. **质量要求:** (1) 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品种规格数量准确, 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

(2) 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 无涨袋、无霉变等。

7. 费用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 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 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 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 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一经发现, 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造成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因产品质量问

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其它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若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行合同。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技术要求

(一) 1 包(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类)

蔬菜类

(1) 所供蔬菜类物资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高品质,新鲜,完整,无损伤,大小、规格统一,等级一致的,同时要提供该批次蔬菜的农药检测合格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对所供蔬菜进行初步处理如:去泥沙、去黄叶、去根等。

(3) 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4) 严禁提供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

水果类

(1) 水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色泽鲜亮,果实饱满,口感好。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无斑点，无破损、无病虫害。

鸡蛋类：

(1) 鸡蛋应新鲜、大小均匀、无裂纹、无腐败味、蛋壳表面干净无粪便等。

豆腐类

(1) 豆制品白、松、软，不酸不黄、不得有异物。

(二) 2包（杂粮、干菜、调味品等）

(1) 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 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3) 味道：纯正无异味。

(三) 3包（猪肉）

(1) 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 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 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

(四) 4包（小麦面粉类）

▲ (1)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小麦面粉类别为标准粉。

(2) 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

(3) 面粉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4) 提供面粉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5) 包装规格：25 千克/袋。

(五) 5包（鸡肉、牛肉、羊肉）

(1) 必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 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 必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

（六）6包（大米）

（1）所供大米须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2）所供应的大米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3）所供大米要求：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由于稻谷未成熟、粉质率较高而缺乏蛋白质）。

（七）7包（大豆油）

（1）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颜色：纯正，无浑浊。

（3）味道：纯正无异味。

（4）规格：20升/桶装。

五、验收标准

（一）蔬菜验收标准：

叶菜类：水分充足、颜色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坚挺不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类、叶菜结实。无老帮、无死叶、无虫眼、无泥沙、不长苔。

瓜果类：个头饱满、色泽鲜艳光亮、外皮无斑点，成熟度正常、无软化皮质现象。

根茎类：颈部不老化，坚硬挺实个匀，未发芽变色、带泥过多现象。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不发软。

荚果类：表皮鲜亮、豆粒不鼓、明显凸起，无断裂，无斑点，无虫眼。

（二）水果验收标准：

个头大小均匀、饱满、色泽鲜艳光亮、外皮无斑点，成熟度正常、无软化皮质现象。

（三）鸡蛋验收标准：

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蛋相互轻磕“喀喀”清脆之声，无异味。

（四）豆制品验收标准：

1、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 2、干净、无灰尘、异味。
- 3、外形完整、无破损。
- 4、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5、如有包装，应整洁、份量足。

(五) 米面油验收标准

大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等级：二级及以上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面粉：含水量应在 12-13%之间，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等级：特二级等；气味、口味正常。

油类：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六) 肉类产品验收标准

1、鲜猪肉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牛肉、羊肉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鸡肉验收标准：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

有少数红斑。

（七）调味料类

1、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外包装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涨袋现象。

3、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馊”“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涨袋现象。

5、味精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涨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八）香辛料类

1、八角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无霉烂，和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

2、花椒质量验收标准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舍籽不超 5%。

3、桂皮质量验收标准

皮面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略带甜。

4、丁香质量验收标准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5、山奈质量验收标准

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黄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色粉性，党鼓凸，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

6、陈皮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7、豆寇质量验收标准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8、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9、姜的质量验收标准

姜色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份含量适中。

10、葱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绿葱白乳白，无虫无病葱叶较长，品质形态较小。

11、蒜的质量验收标准

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

12、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13、草果的质量验收标准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注：其他未提供的产品均需要通过采购人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七）其他类

1、生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2、炸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黄色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3、粉丝、粉条、拉皮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4、灌制品类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粘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和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5、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

6、真空包装类

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7、（桶）罐装类

均为塑料（桶）罐包装，无胀罐等现象，产品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六、物资验收

1. 票据资料验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

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七、包装要求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桶/罐）等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要求

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
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7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1）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3包、4包、7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包、5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货、配送方案等
12. 服务方案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14.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5 包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3 包、4 包、7 包只接受生产厂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3 包供应商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3 包、5 包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__包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 |
| 供货周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其他声明 | |

温馨提示：（1）1 包不进行报价，参与 1 包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栏填/即可。

（2）供应商折扣率填写（如报价为 8 折，即填写 80%）。

（3）1 包、3 包、5 包保质期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各包对应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采购内容 | | | | |
| 2 | 供货周期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3 | 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7.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货、配送方案等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2. 服务方案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描述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其他资料

14.1 产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为安全合格产品。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所供产品（物资）均为合格安全产品，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我方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生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产品的包装、运输等均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

若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我方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执行，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管部门报告。同时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弄虚作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2 其他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若有幸取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要求并针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自觉接受检查，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同时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不得超越范围。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严禁私自接触罪犯，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送货人员及司机等相关人员无传染病，并均按照正规程序给与办理健康证。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其他事项

1、若取得中标资格，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关要求，若发现未严格落实并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3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